

附件:

债 权 清 单

本金及利息计算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

单位: 人民币元

序号	债务人名称	本金	利息	垫付费用	担保方式	其中			
						保证情况	质押情况	抵押情况	所在地
1	湖北泓康药业有限公司	2,992,917.51	3,095,041.81	0	保证、抵押	保证人 1: 杨进, 配偶胡桂兰 保证人 2: 赵新华, 配偶童彬 保证人 3: 王学怀, 配偶龚美玲	无	泓康药业公司名下 4 栋房产和一块工业用地, 总建筑面积 13,156.92 平方米; 土地 1 宗, 使用权面积 9,829.50 平方米	远安县鸣凤镇航天路 45 号